附件2

**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软式棒垒球总决赛和全国软式棒垒球锦标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垒球协会、中国教育协会体育与卫生分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鄂尔多斯市棒垒球运动协会、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昆山创胜棒垒球俱乐部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2日(15日报到，22日离会)。

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三、组别与参赛**

**（一）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软式棒垒球总决赛**

1. 参赛条件

（1）允许社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学校棒垒球俱乐部参赛。

（2）每名队员只能报名参加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在中国垒球协会、中国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各队主教练须具备中国垒球协会认证的软式棒垒球C级及以上教练员资质。

（3）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为20人，其中运动员最少12人，最多15人；教练员及管理人员5人(主教练须具备中国垒球协会认证的软式棒垒球C级及以上教练员资质)，其中小学每队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中学不少于1人。参赛队超编运动员及官员属观摩活动人员，需提前报请大会批准且费用按超编人员标准收取，超编运动员不得参赛。

2. 分组

**比赛设仅设软式棒垒球手套组U9、U12、U15三个组别，各组对参赛运动员性别不做要求。**

3. 年龄限制：

（1）U9参赛队员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U12参赛队员须为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U15参赛队员须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监护人签字的《自愿参赛承诺书》到赛区交组委会审验。**

**（二）全国软式棒垒球锦标赛**

1. 参赛条件

全国软式棒垒球实验基地代表队、全国软式棒垒球实验学校代表队；

1. 分组与年龄

（1）比赛设实验学校组和实验基地组，每组分设：徒手、手套、慢投三个组。

（2）徒手组下设：小学1-2年级（C组）、小学3-4年级（B组）、小学5-6年级（A组）；

（3）手套组下设：小学1-2年级（C组）、小学3-4年级（B组）、小学5-6年级（A组）、初中男子、初中女子。

（4）慢投组下设：初中男子、初中女子、高中男子、高中女子。

实验学校组参赛队伍的全体队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实验基地组参赛队伍的队员可来自本基地同一所学校或多所学校(如来自同一所学校则可在获奖证书中写明该基地和该校校名，如来自多所学校则只写明该基地。每名学生只能报名参加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

3. 年龄限制

小学1-2年级参赛队员须为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小学3-4年级参赛队员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小学5-6年级参赛队员须为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初中男、女参赛队员须为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高中男、女参赛队员须为200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或中职院校在校学生。

4.组别认定依据

参赛队员年龄和就读年级应同时符合上述规定，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就读年级以学籍卡或有学籍号的在校证明为准。认定年级时，队员可认定为本年度所跨两个年级的任何一个年级，即既可认定为上半年所在年级，也可认定为下半年将要升学进入的年级。如涉及转学，则以上半年所在年级为准。如队员年龄和就读年级不能同时符合上述规定，不得报名参赛。

5. 小学组性别要求。小学组队伍比赛时上场9名运动员中，任一性别不得少于3名，否则不得参赛。特别说明，如队伍所在学校为专属男校或女校，需提前上报组委会批准参赛。

6. 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为20人，其中运动员最少12人，最多15人；教练员及管理人员5人(主教练须具备中国垒球协会认证的软式棒垒球C级及以上教练员资质)，其中小学每队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中学不少于1人。参赛队超编运动员及官员属观摩活动人员，需提前报请大会批准且费用按超编人员标准收取，超编运动员不得参赛。

7. **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学籍卡或在校证明，监护人签字的《自愿参赛承诺书》到赛区交组委会审验。**

**四、器材**

1.徒手组器材：CS徒手组软球、泡棉棒、T座及双色L型垒包；

2.U9和小学1-2年级手套组器材：T座、双色L型垒包、CS徒手组软球及泡棉棒；

3.手套组器材：CS手套组球棒、球、T座、双色L型垒包及手套；

4.慢投组器材：CS手套组球和球棒（或CS1000垒球和碳纤维球棒）、慢投垒包、手套及头盔；

注：比赛用球、球棒、T座及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手套自行携带，头盔大会提供公用头盔备用，各队也可自行携带。

**五、竞赛办法**

　　(一)赛制。

1.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办法将由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2.如某组参赛队伍过少，则由组委会安排与年龄相仿的组合并比赛，分开录取名次。

3.每场比赛为5局或60分钟，超过55分钟未赛完5局的，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

4.在无须决定胜负的比赛中，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

5.弃权队伍判定为0:45告负。

　　(二)规则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2018修订版》和《软式慢投垒球规则》。

　　(三)积分和名次产生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9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时结束；

　　3.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己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四)服装

1.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名单上注明、号码颜色，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2.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

3.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着棒垒球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

**六、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

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裁判员

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三)仲裁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商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奖

1、各小组录取前8名并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杯。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2、设一二三等奖，第1-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2名为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3.最佳实验基地奖10名。

4.最佳实验学校奖20名。

5.优秀团队奖30名。

(二)个人奖项

1.最佳教练员奖。获得各组一等奖（1-4名）队伍的主教练。

2.优秀教练员奖。获得各组二、三等奖（5-12）的主教练。获得一等奖（1-4名）队伍的助理教练（每队不超过2人）。

3.安打奖。每队2人。

4.本垒打奖。每组不超过3人。

5.最佳防守奖。每队3人。

6.优秀裁判员奖。按照裁判员总人数的30%比例执行。

7.优秀运动员奖。每队1人。

**(三)等级获取**

**本项赛事为国家级赛事活动，各队可根据《全国垒球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办法》相关规定，登录中国棒垒球APP报名参赛并获取运动等级。**

（四）特别说明

1. 若参赛队中有教练员或运动员在比赛期间中出现不遵守赛区规定、弄虚作假、不服从裁判、辱骂对手等赛风赛纪问题的，取消该队参与上述奖项的评选资格。
2. 已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了电子注册的棒垒球运动员（特指专业队及其二、三线运动员），不具备参赛资格，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其比赛资格，违规球队所有已进行的比赛和未进行的比赛均按0:45告负。

**八、报名和报到**

(一)参赛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6月15日，各参赛队须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盖章后的正式报名表扫描件、报名表和接送站信息表电子版（可补发）、官员及工作人员照片、参赛队员穿着棒垒球比赛服的免冠半身照片（照片规格：35mmx49mm,大小不低于150k），**以一支参赛队一个文件压缩包（文件名修改为队名加组别）的形式发送至本次大会报名邮箱：CHINATEEBALL2018@163.com。同时，各参赛队需根据要求完成网络APP注册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报名截止后，运动员资料不得更改。组委会将依报名表所填信息制作比赛秩序册及办理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报到

1. 时间：2019年7月15日。

2. 地点：鄂尔多斯市。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 旭 电话：13474899005； 王慧雯 电话：18694933143

**九、技术会**

**7月15日19:00召开组委会技术会,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准时参加，进行名单确认、资格审查和比赛抽签。请领队带齐全部参赛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学籍卡（或有学籍号的在校证明），同时提交参赛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实验校的学籍证明（加盖公章）、正规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主查不合适剧烈运动的心脏疾病）、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署的《自愿参赛承诺书》。**

**十、申诉和纪律**

(一)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文明、干净的比赛，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垒球协会和赛区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严禁无故弃权、打假赛，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在比赛中若发生某队提出抗议，为避免延误整体比赛进程，裁判员有权要求比赛在抗议的情况下继续。比赛结束后，提出抗议队伍的主教练须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比赛结果，注明比赛结束的时间，写明提出抗议。

(三)凡提出抗议的队伍必须在提出抗议后30分钟或在抗议的情况下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抗议报告书》和人民币3000元抗议费，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胜诉将抗议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四)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队伍抗议后，可随时询问或调查有关队伍和运动员。被仲裁委员会询问或调查的代表队和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意回避或拒不接受询问或调查的，组委会有权取消有关队伍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给予进一步处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垒球协会。**